

百色市人民医院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委托培养协议书

甲方（培训基地）： 百色市人民医院

乙方（委派单位）： _____

丙方（委培对象）： _____

百色市人民医院（甲方）依据国家、自治区有关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政策要求，接受 _____（乙方）的委托，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认定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标准为乙方培养住院医师。为明确各方在培训期间的权利和义务，经三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培对象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学历： _____ 学位： _____ 培训专业： _____

培训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_____

乙方纳入编制管理的医务人员 与乙方签订就业协议，未纳入编制管理

请在以上对应信息处打“√”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保证根据国家、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或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培训工作，设有具体分管或负责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部门，负责对丙方的培训工作进行检查、督导、考核，及时进行培训质量评估和动态反馈，培训结束后将丙方培训档案报送给乙方。

2. 甲方负责对丙方进行思想政治教育、法律法规常识培训，严格按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大纲，以及国家和自治区主管部门、医院相关规定的要求，对丙方进行规范化的培训和考核，使丙方达到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合格要求。

3. 甲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或管理制度，有权对丙方给予奖励或处分，有权视丙方培训完成情况及考核结果，做出延长或终止培训期的决定，并通报乙方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4. 如丙方为尚未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者，培训期间必须报名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如丙方第一次未成功报考或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未通过，甲方有权调整丙方相关待遇标准或适当延长其培训期；如丙方第二次未成功报考或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仍未通过者，甲方有权终止该培训协议，将其组织关系和培训档案退回乙方。

5. 甲方负责接收丙方的临时组织（党团）关系，配合乙方开展与丙方培训期间有关的考核评定工作。

6. 甲方根据国家相关文件规定，组织符合条件者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全国统一考试等。

7. 甲方在培训期内，根据相关规定，按照以下第 _____ 种方式向丙方发放相关补助待遇，由于丙方原因延长培训期的，不再享受以上待遇。

(1) 培训期间，丙方人事（劳动）、工资关系不变，享受原单位同类人员的基本工资、岗位津贴和社会保障待遇，原单位发放的工资低于培训基地同等条件住院医师工资水平的部分由培训基地负责补齐。

(2) 培训期间，生活补助、社会保险由培训基地负责发放和缴纳，标准参照培训基地同等条件住院医师工资水平确定。

8. 甲方负责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丙方的医师执业注册或变更注册，给予符合条件者申请相应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保证已与丙方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保证向甲方提供丙方的个人信息与相关资料如实准确，保证协助甲方做好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生和培养的相关工作。

2. 按照国家相关政策，丙方以单位人身份到甲方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期间人事（劳动）、工资关系不变，乙方应给予丙方办理职称认定，并享受乙方同类人员的基本工资、岗位津贴和社会保障待遇。

3. 乙方负责协助丙方做好报名工作，对丙方参加培训的资格进行初审；要求丙方服从甲方统一管理、培训及工作安排，认真履行职责，完成培训和工作任务。

4. 非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制度或有关协议规定，乙方不可以其他理由召回丙方，以及要求丙

方暂停、终止、延期培训计划。

5. 乙方应有相应的制度或举措保障丙方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不中途擅自暂停、终止、延期培训，如丙方在培训期间出现弄虚作假，擅自缩短培训时间等违规行为，乙方应及时给予教育和处罚。

6. 丙方如因不可抗力因素无法完成正常工作和培训任务，要求暂停、终止、延期培训，须首先向乙方提出申请，如乙方审批同意，应以书面形式公函告之甲方，并协助甲方做好暂停、终止、延期培训工作。

7. 乙方造成丙方未能按期完成培训计划需延迟结业的，丙方延期培训阶段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8. 培训期间，因丙方原因引起医疗纠纷、差错或造成医疗事故，给甲方造成一定负面影响或经济损失，乙方须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承担连带责任。

四、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丙方保证如实向甲方提供个人信息与相关资料，如有弄虚作假等行为，产生一切后果由丙方负全责。

2. 丙方保证在培训期间严格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和甲乙双方的各种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统一管理、培训及工作安排，认真履行职责，完成培训和工作任务。

3. 丙方因各种原因被取消在甲方进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资格时，甲方将丙方的组织关系及在基地培训期间的档案退回乙方，并通报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4. 丙方以任何理由暂停、终止、延期培训，均须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经乙方审批同意，方可按照甲方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通报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延长培训的费用自理。

5. 因丙方自身原因退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除按照国卫办科教发〔2015〕49号文件执行外，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办理退培手续并退还培训期间取得的所有待遇金额，并承担所有培训费用。

6. 培训期间，因丙方引起医疗纠纷、差错或造成医疗事故，给甲方造成一定负面影响或经济损失，丙方须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承担相应责任。

7. 丙方在培训期间，享受生活补助、住宿补贴等甲方提供的福利待遇；产假（含男方护理假）、病假、事假按甲方有关规定执行。

8. 经甲方进行资格审核或考核合格，丙方有权参与医师资格考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全国统一考试（所需费用自理）等。

9. 丙方入培时已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或已注册执业医师证，应按照规定注册或变更；丙方入培时尚未取得医师资格证者，培训期间必须报名参加医师资格考试；符合甲方有关处方和处方权管理规定者可申请执业医师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10. 培训结束后，丙方履行人事、劳动合同回到乙方工作。

五、其他事宜

1. 丙方在培训期间，工作时间以外的安全由其个人负责。

2. 丙方在培训期间发生的责任赔付，按甲方标准承担相应责任，该责任不因为培训的学员身份而免除。

3. 培训结束后，如丙方未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当年有关政策执行。

4. 甲乙丙三方应认真执行本协议书的有关条款，违约造成的后果和经济损失由违约一方负责。本协议书未尽事宜，必须由三方协商另行做出书面补充协议，否则无效。

5. 乙方与丙方可根据人事管理有关规定另签委培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乙丙双方产生本协议规定以外的委培纠纷，由乙丙双方自行协商，甲方不参与协调或承担责任。

6. 如乙方或丙方原因造成丙方未能按期完成培训计划需延迟结业，延期培训阶段所有费用由乙方或丙方承担。

7. 本协议有效期三年，自协议签订之日起生效，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三方各执壹份，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壹份。

甲方代表(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甲方联系电话: 0776-2847094

乙方代表(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乙方联系电话:

丙方(签字):

年 月 日

丙方联系电话: